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52,777	128,622
銷售成本		(211,988)	(129,914)
毛利／(損)		40,789	(1,2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32	(2,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36)	(4,377)
行政開支		(67,138)	(37,5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59	2,428
財務成本	6	(14,334)	(15,701)
法律訴訟的罰款準備		(7,431)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791	26
除稅前虧損	7	(55,568)	(58,463)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1,450)	11
期內虧損		(57,018)	(58,452)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57,018)</u>	<u>(58,452)</u>
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87)	13,700
— 合營企業	<u>(61)</u>	<u>1,4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48)</u>	<u>15,135</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57,766)</u>	<u>(43,317)</u>
以下期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895)	(47,216)
非控股權益	<u>(4,123)</u>	<u>(11,236)</u>
	<u>(57,018)</u>	<u>(58,452)</u>
以下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37)	(32,081)
非控股權益	<u>(3,529)</u>	<u>(11,236)</u>
	<u>(57,766)</u>	<u>(43,31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0.81)港仙</u>	<u>(0.82)港仙</u>
— 攤薄	<u>(0.81)港仙</u>	<u>(0.82)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0,238</b>	432,294
其他無形資產		<b>4,095</b>	4,625
使用權資產	11	<b>99,868</b>	108,039
商譽		<b>82,308</b>	82,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78,114</b>	76,38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45,948</b>	137,913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b>31,854</b>	31,892
其他資產		<b>287,819</b>	288,164
法定按金		<b>93</b>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160,337</b>	1,161,7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6,878</b>	43,9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b>8,843</b>	8,855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12	<b>112,787</b>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b>245,731</b>	189,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b>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6,317</b>	43,629
流動資產總值		<b>490,557</b>	399,061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4	160,482	135,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33,848	566,139
計息銀行借款	16	159,207	120,582
租賃負債	17	2,104	4,847
應付稅項		5,900	6,861
		<u>861,541</u>	<u>833,742</u>
<b>流動負債總額</b>		<b>861,541</b>	<b>833,74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370,984)</b>	<b>(434,68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89,353</b>	<b>727,037</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5	428,777	631,307
計息銀行借款	16	30,936	22,104
租賃負債	17	4,073	8,367
遞延稅項負債		5,648	5,735
		<u>469,434</u>	<u>667,51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69,434</b>	<b>667,513</b>
<b>資產淨值</b>		<b>319,919</b>	<b>59,524</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33,481	119,527
儲備		159,597	(82,360)
		<u>293,078</u>	<u>37,167</u>
<b>非控股權益</b>		<b>26,841</b>	<b>22,357</b>
<b>總權益</b>		<b>319,919</b>	<b>59,524</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ii)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i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如下所述除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本 呈列和披露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94,554	102,331
提供天然氣物流服務	24,864	25,642
銷售及配送新能源產品	22,939	–
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9,398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022	649
	<u>252,777</u>	<u>128,622</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7	(49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4	(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29)
匯兌收益	802	66
其他	655	(1,288)
	<u>1,832</u>	<u>(2,047)</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10,456	12,2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397	3,29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1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	179
	<u>14,334</u>	<u>15,701</u>

##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6,184	129,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5	4,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47	17,2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1	8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278	22,564
	<u>176,184</u>	<u>129,914</u>

##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適用加權平均年度收益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費用／(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遞延稅費	(10)	–
	<u>1,450</u>	<u>(11)</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2,031,93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3,797,09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蓋因有關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2,895)</u>	<u>(47,21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2,031,936</u>	<u>5,743,797,090</u>

## 11.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92,904	94,252
物業	<u>6,964</u>	<u>13,787</u>
	<u>99,868</u>	<u>108,03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8,7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2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12.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013	135,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013)	(135,068)
	<u>          -</u>	<u>          -</u>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u>112,787</u>	<u>112,787</u>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至4.6%)計息。應收貸款已獲抵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36,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68,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提供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87,000港元)，因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償還本集團於借款人未能到期償還時可能產生的虧損。

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及違約虧損率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已應用於應收償付款項減值計算。

###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2,817	3,3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17)	(3,355)
		<u>—</u>	<u>—</u>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88,676	55,1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21)	(24,321)
		<u>64,355</u>	<u>30,790</u>
因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53,251	59,1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23)	(9,944)
		<u>44,228</u>	<u>49,18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83	48,8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23)	(9,056)
		<u>49,760</u>	<u>39,787</u>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938	1,940
預付款項		72,287	54,504
可收回增值稅		13,163	13,179
		<u>245,731</u>	<u>189,388</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 (b) 除新客戶可能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若干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 天然氣業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5,986	22,450
4至6個月	17,980	4,135
超過6個月	10,389	4,205
	<u>64,355</u>	<u>30,790</u>

#### 新能源業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4,806	33,541
4至6個月	21,693	14,378
超過6個月	7,729	1,269
	<u>44,228</u>	<u>49,188</u>

(c)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160,482</b>	<b>135,313</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b>56,813</b>	19,010
4至6個月	<b>5,266</b>	26,012
6個月以上	<b>98,403</b>	90,291
	<b>160,482</b>	<b>135,313</b>

應付款項為無息負債，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73,585</b>	172,825
合約負債	<b>40,444</b>	17,80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428,777</b>	631,307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11,752</b>	87,349
來自第三方貸款	<b>20,24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b>287,819</b>	288,164
	<b>962,625</b>	1,197,446
來自股東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b>(428,777)</b>	<b>(631,307)</b>
流動部分	<b>533,848</b>	<b>566,139</b>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至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至8%) 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159,207	120,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25,317	14,648
五年後償還	5,619	7,456
	<b>190,143</b>	142,686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下)	<b>(159,207)</b>	<b>(120,582)</b>
應於12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b>30,936</b>	22,104

## 1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316	3,864	2,104	4,847
超過一年	4,549	10,665	4,073	8,36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6,865</b>	14,529	<b>6,177</b>	13,214
未來融資費用	<b>(688)</b>	(1,315)		
租賃責任的現值	<b>6,177</b>	13,214		

## 18.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6,355,230	119,527
發行根據特別授權的資本化股份 (附註i)	697,674,419	13,95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674,029,649	133,48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簡博士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簡博士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交易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30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資本化價格與普通股每股面值之差異，已在股本溢價中確認，總金額為286,04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全球經濟增長動能偏弱，仍面臨多重挑戰，世界銀行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延續回升向好態勢，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市場需求逐漸回暖。國內天然氣消費重回較快速度增長趨勢，消費規模再創新高，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同比增長8.7%至2,108億立方米。憑藉中國經濟呈現的溫和復甦態勢，中國正努力構建多元能源協同發展的新格局，天然氣於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中國政府致力於成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推動者，在環保和低碳趨勢的推動下，天然氣行業將迎來更進一步的發展。2024年6月初，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2024年第21號)，定於2024年8月1日起實施。《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時隔12年再次修訂，引導天然氣行業發展從政策推動轉向市場推動，為天然氣行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基礎，在天然氣發電、LNG車船、天然氣與新能源協同發展等領域為天然氣釋放了更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國家能源局發佈《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指出，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國內天然氣產量將繼續穩步增加，預計全年消費總量將達到4,196億立方米，同比增加6.36%。

2024年7月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這是國家層面首次對全面綠色轉型進行系統部署，涵蓋區域發展、產業結構、能源、交通運輸、城鄉建設、消費模式、科技創新等不同領域，提出的整體目標是，到2030年，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取得顯著成效，到2035年，經濟社會發展全面進入綠色低碳軌道，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美麗中國目標基本實現。針對能源、循環經濟等具體領域提出一些量化目標，比如，到2030年節能環保產業規模達到15萬億元左右。

2024年10月30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對外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4]1537號)，要求「十五五」各領域優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產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煤以上，有力支撐2030年碳達峰目標的實現。在工業領域，提出協同推進工業用能綠色低碳轉型，統籌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數據中心、超算中心等，與熱泵、儲能、光伏等融合發展，支持新型基礎設施發展綠電直供、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



在節能減排、綠色低碳方面，中國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加大落地力度，以進一步鞏固在全球能源市場的地位，強化其在綠色能源革命中的關鍵角色。天然氣與各種新能源及節能減排新技術協同發展，在推動實現雙碳目標方面將繼續發揮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戰略轉型努力拓展的新能源業務和天然氣業務，符合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大趨勢。新一輪的技術及產業轉型推動了能源技術的進一步創新及應用，能源轉換、儲能技術及節能減排技術的進步逐漸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使清潔能源在引領多元化及智能化能源發展趨勢中的作用更顯突出，而本集團基於AI智能化的供熱供冷等新能源應用方案，將為集團贏得更多發展機遇和更多效益。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在中國政府致力於構建綠色低碳和多元能源協同發展的新形勢下，清潔能源行業呈現出較快恢復趨勢，各地綠色低碳消費需求增加，行業面臨更多機遇與挑戰。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專注於年初設定的營運目標，在持續稍極開發天然氣市場的同時，在新能源產業之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節能減排設備製造、工業園區綜合能源服務管理等方面加大資源投入，在廣東東莞、廣東湛江、陝西西安、貴州仁懷、湖北襄陽等地積極開拓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改進運管模式，不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各業務分部的營運如下：

###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在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天然氣零售銷量11,426噸（二零二三年：9,723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77,4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69,000港元），佔報告期間總收益之30.6%。

##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除繼續開展傳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外，還透過資源優勢取得重大業務突破，新開展管道天然氣貿易活動，使得天然氣貿易量獲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貿易銷售量28,632噸(二零二三年：11,748噸)，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117,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962,000港元)，為本報告期間總收益貢獻46.3%。本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中，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量2,820噸(二零二三年：11,748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9.8%，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16,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962,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14.1%。管道天然氣貿易錄得銷售量25,812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90.2%，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100,652,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85.9%。

##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外部客戶及各能源中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車隊運輸里程總計25,304,136噸公里(二零二三年：40,057,708噸公里)，其中69.7%為外部客戶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24,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42,000港元)，為本公司報告期間總收益貢獻9.8%。

##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10,917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6,579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報告期間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 **基建項目**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本公司在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及江西景德鎮等重要地點進行策略投資，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基地進行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其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經營。透過利用中海油的採購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的汽車燃氣加氣站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從而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進銷售增長。中海油作為唯一負責加氣站日常運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約定條款分享運營績效。

## 新能源業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積極佈局於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和節能減排裝備製造等行業。利用數據雲、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智慧等前沿技術，使用獨特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高效的能源建築資訊模型（「BIM」）架構及智慧分布式供熱（「IDH」）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體系，憑藉相關數智化核心技術平台，於新能源之智慧供熱管理、綜合能效管理等領域，為用戶提供擁有人工智能智慧技術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用能項目大幅度削減能耗與運營成本，攜手政府與用戶共創多贏格局。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32,337,000港元，佔本公司報告期間總收益之12.8%。

## 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錄得收益為約9,398,000港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領域，智慧供暖業務新增服務面積約18萬平方米，錄得收益為約7,521,000港元，綜合能源效率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為約1,877,000港元。

##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為約22,939,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鑒於經濟前景不佳，本公司管理層對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持審慎態度。

## 前景及展望

全球氣候變化疊加國際局勢動蕩，全球能源領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一背景下，中國政府持續積極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大力推廣清潔能源應用，促進能源行業繼續向低碳化和智慧化轉型。

多年來，本公司持續發展天然氣業務，過往良好的聲譽和市場地位為本公司天然氣業務量大幅增加發揮了積極作用。在能源結構轉型和清潔能源行業發展的機遇中，本公司尋求具備市場領先技術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積極構建智慧低碳新能源模式，追求綠色生態發展。從上一個財年的下半年開始，由北方供暖和工業節能出發，到本報告期截至日，經過半年多時間在新能源領域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更加堅定了成為國內領先的智慧綜合能源服務企業的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發展智慧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並持續探索新商機，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管理層在關注市場環境的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減輕因市場環境的挑戰對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為港幣2.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的約港幣1.3億元大幅增加96.5%。這一增長主要是由NG的銷售和分銷推動，收入增加了約港幣9,220萬元或90.1%。此外，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2024財年」）下半年開始，對報告期總收入貢獻了約港幣3,230萬元。報告期的收入結構發生了顯著變化。NG業務的收入佔報告期總收入的86.8%，較前期的99.5%下降了12.7%。新能源業務佔總收入的12.8%。來自LNG（零售）點對點供應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約港幣7,740萬元，較前期的約港幣5,340萬元增加44.9%。來自

LNG和PNG（貿易）批發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約港幣1.2億元，較前期的約港幣4,900萬元增加了139%。貿易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NG消費的回升和分銷渠道的擴展。來自LNG（物流）分銷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約港幣2,490萬元，較前期的約港幣2,560萬元略有下降2.7%。物流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和客戶需求減少。來自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分別為報告期的約港幣2,290萬元和940萬元。這是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發的新業務板塊，前期未認列此類收入。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為報告期的102萬港幣，較前期的65萬港幣有所增加。金融服務收入主要與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有關。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毛利約為港幣4,080萬元，較前期的毛損約港幣130萬元實現了由毛損轉為毛利。這主要是由於(i)LNG供應業務的毛利增加，得益於公司與中國海油總公司合作獲得的有利LNG採購價格；(ii)通過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在LNG物流業務中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最小化直接成本的影響；(iii)國內LNG價格的下降，降低了物流業務的LNG消費成本；及(iv)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的顯著毛利貢獻。報告期的毛利率為16.1%，較前期的毛損率1.0%有所改善，這得益於新能源業務的貢獻以及LNG業務的成本降低和運營效率的提高。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匯兌收益或虧損和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約2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淨額約2百萬港元，周轉結果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及雜項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250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440萬港元增加186.4%。

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下半年起併入的新能源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4財年下半年起並入的新能源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6,710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3,750萬港元增加7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24財年下半年起併入的新能源業務行政開支增加。

## 減值評估淨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報告期間之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固定資產減值檢討已考慮本公司的收益衝上一期間的毛損轉為報告期間的毛利，實現了業績的扭轉，本公司於主要固定資產的投資預期將產生長期回報。因此，確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經參考組合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對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檢討，於報告期間因部份債務人於2024財年作出特別準備的債務還款而確認應收帳款減值撥回約150萬港元（過往期間：240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為約1,430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570萬港元減少8.9%，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3億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節省股東貸款利息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費用約為1,450,000港元，主要為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 報告期間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本公司虧損約為5,700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850萬港元減少2.6%。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6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6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億港元），主要為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及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現有及新項目。

##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結算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3.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3%），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有3億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411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6萬港元），主要為基礎設施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5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若干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擔保。

## 風險管理

###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疫情反覆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合規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經營許可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市場環境及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收到由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申訴申請的結果。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維持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須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及罰款和逾期利息共約人民幣6,500萬元（以上金額已全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入帳）。另外，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從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算的逾期利息直到支付應付租賃租金及歸還剩餘的91台LNG罐式集裝箱為止。截至2024年9月30日，逾期利息約為港幣740萬元已被完全計提。

上述訴訟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未來發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公司將繼續與其在中國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監控這些法律行動對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債權人磋商，以期友好解決爭議並修訂償還條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3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8名），於報告期間，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3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4財年下半年起公司發展並入新能源業務所致。

本公司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享有包括本公司的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其各自的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集中式能源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和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收到政府的通知成功中標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項目20年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翱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翱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樁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翱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翱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和投資項目備案証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 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宜興市政府旗下的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共同出資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甲」)。

合資公司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項目甲」），致力發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智慧能源系統建設，目標成為全國領先及具備全球影響力的智慧低碳能源產業基地和研發中心，而該項目甲本身也將按照零碳示範項目進行建設。

框架協議甲的具體關鍵細節如下：

委員會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一塊佔地約60畝的項目所需用地，按市場評估價拍賣該用地。本集團確認該土地位置及土地價格合適，會通過合資公司競投該土地。以上流程完成後，框架協議甲的其他條款才會生效。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9千萬元，委員會指定的一家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將出資人民幣3千萬元；雙方股份比例為：本集團佔75%，國有企業佔25%；雙方將以實繳資本金的方式完成首期投資；

合資公司如需追加投資的，則由雙方屆時具體協商。

框架協議甲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合資公司具體設立細則及購買土地細則會分別另行簽訂合資公司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西安市未央區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政府就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乙」）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乙」）。本集團將會在西安市未央湖片區的該項目投資最多約人民幣4.17億元，建設182.2MW綜合能源站及500萬平方米污水源系統，並鋪設輸配管網。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乙的特許經營權。框架協議乙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具體細則將另行簽訂投資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因一名孖展客戶止贖而根據協定條款出售合共15,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收回該孖展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見解、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